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刘鹏：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3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刘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300.52元、利息1228.74元，共计8529.26元；二、驳回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刘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宁夏壹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建文起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贾郭建文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解除郭建文与宁夏壹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装饰装修合同》；2.判令宁夏壹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退还郭建文未完成的的装修工程款33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庭审程序须知、人民检察院申诉及诉讼监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及（2022）宁0105民初44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256号

银川康民房地产：本院受理的奇秀青、白晓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和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在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247号

银川康民房地产：本院受理的奇秀青、白晓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宁夏嘉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在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24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银川康民房地产：本院受理的邓伟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在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铜峡市华泰塑料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青铜峡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与被上诉人王登峰、中盐宁夏金鼎典当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青铜峡市华泰塑料工业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838号

白占发：

本院受理原告白占发与被告白占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838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白占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白占发支付牛款本金550464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550464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7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96元，原告白占发负担1592元，被告白占发负担930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白占发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倪吉乐、刘伟、刘安宁：

本院受理原告刘斌与被告倪吉乐、刘伟、刘安宁、宁夏银川龙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4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倪吉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刘斌借款本金1843974.31元，截至2022年2月21日的利息1022854.94元，共计2866829.25元，并以欠付借款本金1843974.31元为基数，支付2022年2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4.8%计算；被告宁夏银川龙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银川龙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倪吉乐追偿；驳回原告刘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858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7858元，原告刘斌负担4538元，被告倪吉乐、宁夏银川龙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3320元，公告费900元，被告倪吉乐、刘伟负担。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岩、宁夏元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王岩、宁夏元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王岩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的《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同》；二、被告王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248363.58元，利息10205.55元，罚息3305.56元（计算至2022年3月4日），合计261874.69元；2022年3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对被告王岩抵押的位于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政府西南侧1#楼14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宁夏元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王岩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被告宁夏元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向被告王岩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28元，公告费1100元，由被告王岩、宁夏元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审庭7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占梅诉被告马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向案外人做询问笔录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质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882号

李建鑫：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建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2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建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徐潇偿还借款40000元并按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徐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建鑫负担1362元，原告徐潇负担318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六盘山聚鸿盛世嘉年华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约定的口头协议；2.被告向原告返还充值款31000元、利息427元（按照LPR一年期利率自2022年3月18日暂算至2022年7月30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895号

邢利、银川市兴庆区阳光禾木超市：

原告贺兰县园艺路夏少华面条店被告邢利、银川市兴庆区阳光禾木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银川市兴庆区阳光禾木超市支付邢利借款3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655元，以上合计30655元，同时，被告银川市兴庆区阳光禾木超市、邢利按照3.85%的利率标准支付上述借款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2.驳回原告贺兰县园艺路夏少华面条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9元，由原告贺兰县园艺路夏少华面条店负担235元，被告银川市兴庆区阳光禾木超市、邢利负担32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银川市兴庆区阳光禾木超市、邢利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1289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117号

何雁冰：

原告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何雁冰及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4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何雁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本息合计153920元。2.原告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何雁冰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苑康晨12-1-1102室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153920元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689元，由被告何雁冰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1411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涛：

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2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89861.5元，并按照年利率14.8%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8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杰、何艳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黑牙与被告杨杰、冲双全、何艳霞，第三人马兴忠债权代位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杨杰向原告支付欠款第三人马兴忠借款25万元；2.判令被告冲双全、何艳霞为被告杨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68号

胡心悦：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超与被告胡心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500元，利息6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715号

李茹：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辉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281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王辉珍借款25000元，并支付利息23000元，以上合计4800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725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长荣：

本院受理原告李明与被告王长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李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6万元及自2020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2日止的利息21312元（利息按月利息1.48%计算），合计：8131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宁夏博利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昌、邱文娟与你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宁夏天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你与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宁夏艾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昌、邱文娟与你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宁夏夏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你与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宁夏艾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你与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宁夏艾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你与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